

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南省强制医疗所羁押收教医疗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四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：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）

五、验收要求：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六、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监所目标人力资源需求

监所医院人力需求目标：根据监所医院建设二级医院床位规模（至少 100 张床位）的设计构想，按最低 100 张床位计算，医院工作人员总数约为 130-140 人，其中卫生技术人员至少应配备 88 人，其它技术人员、管理、工勤技能人员约 40 人左右。省强医所现在岗人员 27 名，还需配置 100 人左右，其中卫生技术人员除原有 21 人外还需配置 60 人左右。

（二）人员配置要求

1. 原有人员安排：原有人员编制性质、人事关系保持不变，和配置医院所派医疗技术人员一起参与医疗活动，接受配置医院医疗负责人对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的监督和指导。配置医院接受原有医疗及技术人

员的培训与进修。

2. 管理分工：配置医院不参与监所医院党务、行政、后勤管理，仅负责按需派驻医疗技术人员参与医疗技术活动，可酌情指定医疗技术负责人负责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的监督与指导，协助监所医院医疗管理，并负责因医疗质量有关事宜和监所医院或本院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。

3. 人员配置方式：可按不同岗位采取两种方式：短期固定（暂定为1年）和临时派遣，内科医生、医技人员、药剂人员、护理人员以短期固定为主，外科医生、麻醉医生根据手术需求按专业以临时派遣为主。

4. 初步配置（短期固定）：临床医生共4人（其中高级职称至少2人）：其中外科1人，内科1人，其他2人；医技人员共5人（高级职称）：其中放射技术人员1名，超声1人，检验1人，心电1人；药剂1人（高级职称）；护理共4人，其中高级职称至少2人。

5. 配置要求：所派医疗技术人员到达监所医院后，由医务科进行备案，并纳入监所医院医务人员日常管理，进行门诊、病房值班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以配置医院给监所医院服务人员实际支付的人员经费为支付标准，包括短期固定人员的所有费用及临时派遣人员的劳务费、交通补贴或通过远程系统的会诊费；按合同付款方式一次性结算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要求

为该项目的进一步启动和开展，配置医院人力资源配用可采取高

级职称医师长期驻扎和定时查房相结合的方案。